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1.辦理行政、秘書、研考、政風、會計及人事等業務。
貳. 綜合行銷	一. 市行政及觀光綜合行銷	<一>企劃行銷	1.辦理本府重要施政及觀光意象之企劃行銷。 2.赴外縣市觀摩或參加城市行銷等相關活動或會議。 3.辦理「臺北市觀光意象行銷推廣計畫」，製作臺北城市電影。(本案經費為擴大內需接受中央政府補助) 4.規劃辦理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暖身期整合行銷。
		<二>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	1.配合臺北市國際化政策，辦理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，增加臺北之國際知名度，吸引海外人士至本市投資、觀光。

		<三>特別宣傳	1.配合本府重大施政重點及觀光業務需要，因應突發狀況及重要性政策即時宣導。
		<四>電化宣傳	1.製作短片、電視節目於電視頻道播出，加強本府施政、城市建設及觀光宣導。 2.將短片、電視節目宣導內容壓製成光碟片，利用各種管道（例如各縣市政府或團體、外賓參訪、國際性會議、國際旅展或觀光活動等等）廣為分送，增加宣導效益。 3.將本局製作之短片拷貝成電影帶並送本市各電影廳院播放。 4.購買商業廣播電臺廣告，加強市政及觀光宣傳。 5.網路廣告行銷市政，以購買廣告或關鍵字等，將臺北意象及觀光行銷大眾。
		<五>圖文宣傳	1.配合本府各局處重要政策及觀光宣傳，規劃宣傳管道及宣導主題，強化政策行銷效益。 2.製作海報、公車專用道候車亭燈箱廣告、戶外交通媒體廣告、捷運燈箱及看板、西門町跨街布旗、租用民間燈箱、壁面帆布廣告、麗晶片等，並刊登雜誌報紙廣告，宣導各項市政建設及活動。
		<六>舉辦城市形象系列活動	1.配合市府需要或節慶，舉辦大型活動，展現臺北特有城市生命力，提升臺北都會形象。 2.與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舉辦提升臺北城市意象或促進觀光效益之活動。
		<七>力拔山河事故傷患醫療復健	1.透過醫療復建補助，減輕力拔山河傷患經濟負擔，撫平當年所留下的傷痛。

		<八>主題行銷塑造 臺北城市意象	1.依據本府整體施政重點項目或觀光推展重點主題，辦理城市形象推廣及品牌塑造之行銷業務。
參. 觀 光 政 策 發 展 及 規 畫	一. 觀 光 企 劃	<一>觀光活動規劃 與協調	1.補助本市各類民間協會團體辦理各項觀光旅遊活動。 2.協調府內外資源，協助觀光業務推展，發展本市觀光事業。
		<二>召開推動觀光 發展相關會議	1.藉由推動觀光發展相關會議之召開，使本府觀光事務發展朝向符合業界需求，更契合實際觀光市場導向，對觀光產業產生助益。
		<三>設置觀光旅遊 網站	1.設置觀光旅遊網站，傳達本市友善及多樣化之旅遊環境，以提高本市觀光旅遊人次數。
		<四>與航空公司合 辦歡迎禮	1.與航空公司策略合作開發自由行市場。

二. 會 議 展 覽 推 廣 業 務	<一>推動會議展覽 產業業務	1.積極協助重大會議展覽之籌辦，有效爭取國際會展活動在臺北市舉辦，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。 2.協調本府各局處資源以推廣本市重大會議及展覽。
	<二>參與國際旅展	1.參加國際旅展辦理臺北市觀光推廣活動。
	<三>參與國內旅展	1.辦理組團參加國內旅遊展覽會。
肆. 觀 光 產 業 管 理 業 務	一. 觀 光 產 業 管 理 業 務 <一>觀光產業管理	1.臺北旅館節活動。 2.建置旅館標準化作業流程輔導計畫。 3.獎勵優良觀光產業團體及從業人員表揚。
	<二>觀光遊憩管理	1.觀光景點語音導覽系統第 2 期建置。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結合觀光產業及公協會辦理業務推展。 3.觀光導覽地圖牌及共同店招之清潔維護。
		<三>觀光資源開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風景區內清潔及設施維護工作。 2.風景區資料蒐集調查與新增市有土地鑑界規劃及測量。 3.風景區督導管理。
伍.城市旅遊規劃與推廣	一.城市旅遊	<一>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旅遊行程規劃與行銷推廣。 2.熟悉旅遊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 3.城市導覽人員講習培訓規劃與執行。 4.臺北市政府紀念品中心營運管理。 5.城市紀念品規劃、設計與推廣。 6.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，邀請民眾實地參觀各項市政建設，加強行銷宣導。
		<二>旅遊服務中心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擬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政策。 2.旅遊服務中心場地管理事項。 3.執行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事項。 4.旅遊服務中心設置評估與執行。 5.辦理旅遊服務中心旅服諮詢員教育訓練事項。

		<p><三>展館管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及方針。 2.展館一般行政管理事項。 3.展館網站管理事項。 4.展館志工管理事項。 5.展館參觀預約、接待及導覽解說服務事項。 6.規劃及執行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。 7.展館之行銷推廣事項。 8.展館全館或部分常設展示廳更新事項。 9.展館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陸. 行銷出版暨媒體服務	一. 編印觀光行銷書刊	<p><一>臺北畫刊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臺北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、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樑，以圖文並茂之內容，闡釋臺北市多元生活樣貌，並加強觀光旅遊的報導。 2.每月出版 1 期，每期分送至各臺北捷運站、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、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等民眾出入頻繁之場所，供民眾免費索取。
		<p><二>「Discover Taipei」外文定期刊物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針對外籍人士需求，以豐富精采的圖文內容，介紹臺北市各項發展及風土人情，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，行銷本市國際化風貌。 2.每逢單月發行英文版 2 萬冊及日文版 1 萬冊，放置於機場、國際觀光旅館、觀光旅遊相關產業、旅遊服務中心等處，提供外國友人及觀光客免費索閱，藉以增加其對臺北市的了解，進一步促進本市觀光發展。

		<三>中英文觀光、行銷書刊	1.配合本府城市行銷方向及觀光發展政策，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、行銷書刊、地圖、摺頁等，除部分贈送學校、圖書館、機關團體等作為教學、典藏及業務用外，並定價展售，提供有需要之民眾洽購。。
		<四>99 年觀光行銷日曆	1.以年度重大觀光活動、市政建設，配合民俗節慶及四時節氣為企劃重點，呈現本市觀光休閒、特色街道、產業、表演藝術等各項便民資訊的觀光行銷日曆，印製數量為 5 萬份。
	二. 媒 體 服 務	<一>新聞發布暨聯繫	1.配合本局施政計畫，發布新聞，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、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。 2.蒐集觀光行銷活動之相關媒體報導。 3.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及公關活動，加強宣導本市觀光、城市行銷活動。
		<二>Upaper 市政版面宣傳	1.利用捷運 Upaper 市政版面行銷、宣傳本府各局處重要施政成果與措施，每週二、五各 2 個版面。
柒. 媒 體 行 政	一. 傳 播 事 業 輔 導	<一>辦理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事宜	1.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事宜。

及 管 理		
	<二>辦理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事宜	1.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13 條規定相關事宜。
	<三>辦理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事宜	1.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及依第 63 條規定處分事宜。
	<四>辦理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事宜	1.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12 條規定及依第 24 條規定處分事宜。
	<五>辦理「菸酒管理法」事宜	1.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37 條規定及依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事宜。
	<六>電腦遊戲分級爭議審查	1.依據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5 條規定，辦理電腦遊戲軟體分級爭議審查事宜。
	<七>出版品分級管理	1.依據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」規定，輔導本市出版品分級事宜。

		<八>傳播事業登記	1.辦理錄影節目帶業申登、變更及廢止等業務。 2.辦理電影片映演業申登、變更及廢止等業務。
		<九>錄影節目帶業管理	1.依據「廣播電視法」，查察違法錄影節目帶。 2.依據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」規定，輔導本市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。
		<十>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	1.執行電影片映演業臨場查驗，實施不定期、不定點查察。 2.輔導電影片映演業，落實執行電影分級制。 3.辦理電影院消費爭議處理。
		<十一>「消費者保護法」事宜	1.辦理學習教材（出版品、錄影節目帶）消費爭議處理。
		<十二>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管理	1.維護保養南港山、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，以確保正常運作，改善本市部份地區無線電視收視不良情形。
		<十三>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租用管理	1.辦理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租用事宜，促使市有財產發揮最大效益及合理使用。

		<p><十四>有線電視輔導管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各相關單位處理有線電視纜線附掛事宜，維護民眾權益及市容觀瞻。 2. 防止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放違法節目及廣告，並加強查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頭端機房、隨機側錄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。 3. 舉辦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法令說明會及業務研討等會議。 4. 審議本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費率。 5. 督導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事宜。 6. 辦理有線電視相關事項之推廣活動。
捌. 視聽資訊	<p>一. 視聽製作及資訊業務</p> <p><一>視聽製作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觀光、行銷活動之視聽資料拍攝、剪輯、製作與沖印。 2. 視聽多媒體資料庫之建檔、保存、管理與維護。
	<p><二>資訊業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業務需求，建立本局資訊網路架構，全面推動網路應用，達到簡化人工作業、資源共享目的。 2. 台北旅遊網之擴充建置，含規劃、管理、維護，並祈與業界現有網站進行介接。 3. 配合辦公室自動化進行本局內網、探索網、旅服中心網站功能及設備之更新維護。 4. 為延續本局無紙化政策將持續建置相關資訊設備以達環保之目標。 5. 建立資訊安全制度、資訊備份機制。

		6.舉辦資訊教育訓練。
玖.廣播業務	一.節目及工務管理	<p><一>節目及工務管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提升都會生活資訊服務，凸顯電臺之公共性、服務性及多元性等。 2.強化與聽眾互動服務，扮演市民與市府溝通平臺。 3.推動都會休閒，加強臺北行銷。 4.走出戶外，貼近聽眾，拓展聽眾族群。 5.加強與各局處、團體合作，積極協助市政之推展。
	<二>提升播音品質 汰換音質等配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加強播音設備維護、汰換，提昇設備使用效能。 2.汰換老舊空調及照明設備，提昇節能省碳效能。
拾.建築及設備	一.營建工程	<p><一>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建置工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規劃設計（第2期）。 2.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建置工程（第1期）。
	二.其他	<p><一>視聽資訊設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電腦資訊軟、硬體、週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。 2.專業數位相機、攝影機、週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。

設備		
三.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	<一>風景區設施工程	1.風景區溫泉區設施整修及入口意象工程
拾壹. 第一預備金	一. 第一預備金 <一>第一預備金	1.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